

##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28日上午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的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（其中：委托出席董事1名，董事苏庆灿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董事陈凤国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）；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经全体参会董事一致推举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陈凤国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6）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房尚任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